

合同编号：

2024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中国人民大学

签订日期：

合

合同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项目开展以下研究工作，并支付项目研究所需的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主旨

（一）量化评价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

指数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观察、网络观测三种方式实施，调查市民在公共交往和公共生活领域的公共行为现象，对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程度进行量化评估，从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结构、水平和特点入手，全面掌握市民文明素质的真实情况及其变化特点。

（二）分析了解城市社会文明建设成果

在实地观测的同时，深度挖掘调查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梳理现阶段城市文明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发生的规律和解决的办法，为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三）切实掌握《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状况

通过指数调查，切实掌握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成效与不足，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整治问题、促进文明有效机制，推动形成德治与法治有效推进模式，推动不断加强和改进条例落实的方法手段。

二、项目提升要求

接续2023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基础上，立足新时代首都现代化建设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调查的内容精细度和手段方法的科学性，从而提高调查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以此提高调查成果的应用价值，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各项实际工作。

（一）保持原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精准调查指标

秉持稳定性、系统性、精致性原则，以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五大部分构成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实际需求，对三级指标适当进

行优化调整，从而更系统科学地反映市民的公共文明素质。在指数设计内容和语言表达上更贴近市民话语体系。

（二）紧扣“社会行为”指数要义，提升实地观察比重

紧扣“公共行为”这个社会行为现象，着力加大实地观察时长和点位，科学设计社区、车流、广场、公园、集市、路口等 13 类点位的观察指标。在设定的 750 个点位，分时段进行不少于 4 次观察，单次观测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和上下午在内的四个时间段，使考察结果更具科学性和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三）继续开展网络文明调查，摸清市民网络文明素养

为保持公共文明行为指数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4 年网络市民公共行为文明状况调查依旧不计入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测评的总指标体系，作为一个独立的调查模块，专项分析研究网络文明发展现状，单独给出网络文明调查结论。网络大数据调查数据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形成有效补充，调查分析结果将对问卷调查和实地观察结论进一步佐证。

（四）对 16 区实地观测进行评价，提升指数项目的实效性

分别在 16 区按照人口数及地域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将实地观察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 16 区市民公共行为文明发展情况反馈各区，为各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供决策参考。

（五）组建优质项目推进团队，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

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方法多元、数据类型多样，其中数据收集环节以多类型的实地观察数据为主。进一步充实组建具有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伦理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项目团队，进一步采取访谈、座谈等手段丰富调研形式，进一步细化项目推进流程，做好资料数据保存。对实地调查员进行培训，确保项目扎实推进，取得有效成果。

三、项目执行方法

（一）实地观测

观测区域须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 13 类 750 个点位，并根据北京市各区点位数量特征均匀抽选。对照调查指标，每个点位至少观测 4 次，覆盖包括早晚高峰期段，单次

观测时长为 20 分钟，详细记录问题类型和数量（人次），并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准确描述。全市实地观察时间不低于 1000 小时。

（二）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均为在北京市居住半年以上，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能够清晰表达自己意见的居民。调查的总样本量不低于 15000 份。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城乡人口规模，抽取各区调查人数。

（三）网络观测

依托大数据挖掘系统和云计算平台，以分布式爬虫技术为手段，采集微博、网络交往 app、新闻网站等渠道上关于北京市公众行为文明方面的相关舆情数据和信息。通过对关键词文本内容进行提取，按照发布时间顺序进行统计，可视化呈现出社交媒体焦点事件的起源、传播关键节点，从热门话题、热点时段等角度，采集并分析市民群众看法的舆情数据。

四、预期目标与成果运用

项目成果拟有问卷调查报告、实地观察报告、网络观测报告和 16 区市民公共行为文明发展情况 4 个子报告，1 个《2024 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分析总报告》和相关调查数据库。项目成果创新运用在召开专家座谈、发布报告和媒体宣传三方面。

（一）专家座谈，充分研讨

基于报告成果，召开北京市民公共文明行为座谈会，邀请各领域专家共同探讨市民公共文明行为的发展趋势、存在问题以及解决之道，充分扩大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知晓率和公众关注度。

（二）依托首都文明矩阵，发布报告

依托首都精神文明网的平台优势，设计专门宣传主页，及时动态发布公共行为文明指数，总结反映近 20 年来首都精神建设的丰硕成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

（三）借助媒体，充分宣传

制定宣传方案，以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形成持续、集中宣传氛围，扩大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的影响力。

五、项目进度与拨付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12 月底前提交报告，具体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1. 项目谋划制定方案阶段（6-7 月）

拟根据项目实施目标，对往年测评成果进行充分了解，在巩固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实施方案和工作步骤。

2. 调查观察阶段（7-9 月）

拟对所有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后分赴各区进行实地观测、问卷调查和网上调查。

3. 数据处理和分析（9-11 月）

对收集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整理、计算、分析。

4. 报告撰写（11-12 月）

4 个分报告的撰写完善，在 4 个分报告的基础上撰写总报告。总报告文字不低于 2 万字，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结算。

六、项目验收

邀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汇总所有项目材料，编写项目结案报告，提交采购人存档备案。

七、安全要求

项目组织执行期间，供应商应制定活动实施期间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工作人员、参与人员健康安全。在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前，应做好过程文件及各项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1533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双方商定，其中 30%作为劳务费，共计人民币 4599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5%作为人员费，共计人民币 22995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其他费用详见以下费用明细表。项目财务管理的方式，需要兼顾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的要求，以保证项目运作的效率。乙方可指定联系人和审批人，与甲方负责人对接相关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谢毓兰，联系电话：010-82509079。

费用明细如下：

预算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与备注
1. 业务费	766500	(50%) 材料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通讯费、差旅调研费、会议费，印刷费、出版费、快递费、资料录入、耗材、办公用品及其他开展调研所需业务费用。
2. 劳务费	459900	(30%) 实地观测、问卷调查、网络监测、数据采集、整理录入、统计分析人员劳务费
3. 专家咨询费	76650	(5%) 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邀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
4. 人员费	229950	(15%) 项目执行及报告撰写(乙方项目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1)
合计	1533000	

(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80%，计人民币 1226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3066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陆佰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相关信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银行账号：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四) 发票开具：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供等额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如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开票内容：委托服务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四）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返还甲方，并且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8.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 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非违约方则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 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 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 给予对方赔偿; 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 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三)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 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 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 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 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

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滕盛军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尚立

2024 年 6 月 5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 年 6 月 5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100872

电话：010-825090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007609026400244

附件1 2024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职务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许鹏	男	71	中国人民大学文院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教授
2	项目顾问	廖菲	女	62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副教授
3	技术负责人	王卫东	男	5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常务副主任	副教授
4	技术负责人	李海龙	男	43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研究院科研部主任	研究员 中级经济师
5	数据研究	吴翌琳	女	40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研究人员	教授
6	问卷设计	靳永爱	女	37	研究人员	副教授
7	数据研究	祝玉红	女	39	研究人员	副教授
8	调查技术支持	张延松	男	51	研究人员	副教授
9	数据采集管理	胡以松	男	46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采集部主管	助理研究员
10	数据研究	唐丽娜	女	4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数据管理部主管	副教授
11	项目助理	谢毓兰	女	32	科研助理	无
12	访问员管理	孙丹阳	女	34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主管	无
13	数据采集管理	毛延新	男	3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采集部副主管	无
14	行政和财务管理	韩佳好	女	38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办公室主管	无
15	行政和财务管理	陈曦	女	34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行政助理	无
16	调查技术支持	李宁	男	39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技术开发	无
17	数据清洗和管理	盖琴宝	女	36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研究助理	无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职务	职称
18	数据采集实施	卢丹洋	女	29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助理	无
19	数据采集实施	胡馨	女	34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助理	无
20	数据采集实施	杨晓琳	男	33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助理	无
21	数据采集实施	张晓旭	女	26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助理	无
22	数据采集实施	宋晓旭	女	26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 项目助理	无